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D.ESWL-109S 型，生产厂为深圳市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4B栋二层211室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的（主机、高压逆变器、电磁盘等） 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的（硬件组装、软件操作系统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配套用的B超CTS-2800 ，生产厂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77号）。B超CTS-28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 。B超CTS-2800 的（主机、超声诊断探头等） 在中国境内生产。B超CTS-2800 的（硬件组装、软件操作系统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illegible]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